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拟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0日、2021年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w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6.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7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w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2-001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446 股票简称:盛路通信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转股价:人民币6.82元/股

转股时间:2019年1月23日至2024年7月16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债券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9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361号”文同意，公司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8年8月1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12804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19年1月23日起进入转股期，转股代码“盛路转债”，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82元/股。

二、转股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债券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三、转股价格、转股数量及转股余额

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转股价格调整为2020年11月26日起为6.80元/股。

2021年第四季度，转股余额因转股减少24,000元（240张），转股数量为3,517股，截至2021年第四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2-001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紫光国微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转股价:人民币6.82元/股

转股时间:2021年1月23日至2024年7月16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债券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国微转债”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57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673号”文同意，公司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1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微转债”，债券代码“12703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国微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37.78元/股，发行至今未发生对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当前转股价格仍为137.78元/股。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2-001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风险提示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月1日，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告了《与唐山市丰平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对该项目的实施风险进行了特别风险提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sz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一、合作项目及风险提示

1. 本次合作的框架协议为公司与唐山市丰平区人民政府签署的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对该合作项目实施风险的提示。

2. 本次合作的框架协议为公司与唐山市丰平区人民政府签署的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对该合作项目实施风险的提示。

3. 本框架协议目前不涉及“碳排放”、“元宇宙”等相关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规划设计、生态环境、智慧科技和产业运营，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中，规划设计、生态环境业务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2-001

债券代码:128060 债券简称:正和转债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威达第一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一机”）、山东威达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科力”）、上海拜骋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拜骋”）、山东威达泰来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达粉末”）及全资子公司济南一机就股权转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机锐能”）累计收到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29,890,207.39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上述政府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金额为11,461,180元，计入其他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金额为18,429,027.39元，计入其他收益。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金额为11,461,180元，计入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未经审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金额为11,461,180元将计入递延收益（未经审计）。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2-001

债券代码:128060 债券简称:正和转债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43号文核准，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17,500.165万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101,498.2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5,041,498.20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XYZH/2021XA0059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根据《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

1. 建设新厂区项目

2. 建设新厂区项目

3. 建设新厂区项目

4. 建设新厂区项目

5. 建设新厂区项目

6. 建设新厂区项目

7. 建设新厂区项目

8. 建设新厂区项目

9. 建设新厂区项目

10. 建设新厂区项目

11. 建设新厂区项目

12. 建设新厂区项目

13. 建设新厂区项目

14. 建设新厂区项目

15. 建设新厂区项目

16. 建设新厂区项目

17. 建设新厂区项目

18. 建设新厂区项目

19. 建设新厂区项目

20. 建设新厂区项目

21. 建设新厂区项目

22. 建设新厂区项目

23. 建设新厂区项目

24. 建设新厂区项目

25. 建设新厂区项目

26. 建设新厂区项目

27. 建设新厂区项目

28. 建设新厂区项目

29. 建设新厂区项目

30. 建设新厂区项目

31. 建设新厂区项目

32. 建设新厂区项目

33. 建设新厂区项目

34. 建设新厂区项目

35. 建设新厂区项目

36. 建设新厂区项目

37. 建设新厂区项目

38. 建设新厂区项目

39. 建设新厂区项目

40. 建设新厂区项目

41. 建设新厂区项目

42. 建设新厂区项目

43. 建设新厂区项目

44. 建设新厂区项目

45. 建设新厂区项目

46. 建设新厂区项目

47. 建设新厂区项目

48. 建设新厂区项目

49. 建设新厂区项目

50. 建设新厂区项目

51. 建设新厂区项目

52. 建设新厂区项目

53. 建设新厂区项目

54. 建设新厂区项目

55. 建设新厂区项目

56. 建设新厂区项目

57. 建设新厂区项目

58. 建设新厂区项目

59. 建设新厂区项目

60. 建设新厂区项目

61. 建设新厂区项目

62. 建设新厂区项目

63. 建设新厂区项目

64. 建设新厂区项目